

检察官进一步梳理比对公司出入账情况等证据,同时综合第三方审计结果进行分析研判,最终认定协议书为假,犯罪嫌疑人侵占是真——

利用三家“李鬼”公司赚差价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翁海珍 黄辉

深耕浙江玉环A铜业有限公司十余年的外贸经理,竟然用赚差价的方式累计侵占公司资产高达5300余万元。2月13日,面对法院作出的有期徒刑十一年的终审判决,本将刑满释放的陈某一声叹息。

私开公司终露馅

2005年7月,陈某大学毕业后,顺利进入A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工作,主要负责外贸业务。凭借出色的业务能力,他日渐独当一面,并升任外贸经理,公司的外贸业务基本由他说了算。

A公司的老板是罗某甲,2017年,他的儿子罗某乙学成归来,开始参与公司管理。2022年6月,罗某乙偶然听说陈某在香港开了公司,而且收入颇丰,不禁产生疑虑,难道他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牟利?

于是,罗某乙展开了调查,结果令他大吃一惊。陈某在香港注册了B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等3家公司,还利用这些公司暗箱操作。其中,B公司与A公司名字相似,只

是简体字与繁体字的区别。A公司有一家长期合作的客户C公司,平时订单往来不断,后来陈某告诉C公司,A公司的账户到期停用了,让客户将货款打入B公司。客户认为B公司就是A公司,没有质疑,将货款打入了B公司账户。货款到账后,陈某再把钱从B公司打进自己控制的另外两家公司。此时,陈某又要起心眼,对A公司表示客户C公司压价,只支付低价货款。而陈某注册的另外两家公司与C公司的名字相似,当这两家公司把低价货款打到A公司账户时,A公司也没有任何怀疑。就这样,十余年来,5270余万元的差额就悄然进了他的口袋。

2023年2月16日,罗某乙报案,玉环市公安局随即立案侦查。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确实利用职务便利,先与外国客户签订真实供货合同,再伪造虚假合同用以安排生产和报关,最终通过在香港注册的3家公司,将合同货款的差价部分非法占有。

同年3月,陈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玉环市检察院批准逮捕,6月被移送该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阶段,陈某始终不认罪,他坚称是罗某甲授意其设立离岸公司收取客户货款,并允许其从中抽取一部分作为利润,且有加盖公司公章和罗某甲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协议书可证明。但是,罗某甲称没有见过这份协议书,自己对此毫不知情。

案件办理陷入僵局。检察官意识



检察官讨论分析案情。

到,协议书的真伪成了决定案件走向的关键。

协议书存疑仅轻判

随后,检察官又进行了细致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发现A公司的公章管理极为松散,任何工作人员无需登记即可随意取用,该公司还曾于2010年2月申请变更法人章。

经司法鉴定,协议书上的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均为真章。但检察官认为,法定代表人印章在协议签订前已作废,而且协议书上没有法定代表

人的签字,协议书在形式上存有瑕疵。另外,协议书中只注明陈某享受权益,无需承担任何义务,权利义务严重失衡,不符合常理,极有可能是伪造的。

于是,检察官进一步审查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司客户的聊天记录、证人证言,梳理比对三家“李鬼”公司出入账情况等证据,同时综合第三方审计结果进行分析研判,最终认定协议书为假,陈某侵占是真。

经查证,2010年9月至2023年2月,陈某利用假冒公司、阴阳订单赚取货款差价利润共计5270余万元。2018年至2022年,陈某将A公司为国外客

户代付模具费等共计25万余元占为己有,一直未归还公司。

检察机关认为,陈某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于2023年12月30日依法对陈某提起公诉。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提交的协议书真实性无法排除合理怀疑,真假难辨,对其侵占公司货款5270万余元的事实不予认定,仅认定陈某侵占了模具费等共计25万余元。

2024年8月9日,一审法院认定陈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责令陈某退赔赃款25万余元。

一抗到底揪出“蛀虫”

一审判决后,玉环市检察院通过细致复盘、再次审查和研究讨论,认为协议书系伪造,判决不妥,决定依法提请台州市检察院抗诉。2024年8月19日,台州市检察院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检察机关依然认为,协议书形式上缺少罗某甲的签字,不符合罗某甲平时签订合同的习惯,协议上加盖的法定代表人印章当时已经在公安机关备案停用,协议书系伪造。而且,陈某从未向他人透露过协议书的

存在,即使是在罗某甲授意罗某乙对其进行调查时,其仍刻意隐瞒阴阳订单和离岸账户,也始终

未提及协议书,说明陈某也对罗某甲进行隐瞒。

此外,涉案资金的流转路径不符合常理。陈某名下的3家公司账户只专门用于中转上述货款。案发后,陈某曾主动找罗某甲等人协商,但当时并没有拿出协议书来争辩,而是承诺巨额赔偿。

基于以上几点,检察机关认为,应对陈某侵占公司货款5270余万元的事实予以认定。

2024年11月7日、2025年1月15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开庭审理此案。最终,法院认为,陈某与公司之间的协议目的不明又无必要,签订过程存疑。综合在案证据,足以证实其提供的协议系其利用工作便利,擅自制作用以掩盖非法侵占公司财物的目的。

2025年2月13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万元,责令退赔赃款共计5300余万元。此时,距离陈某刑满释放仅剩3天。

侵蚀企业多年的“蛀虫”终被绳之以法,但A公司暴露出的公章、财务管理等漏洞令人触目惊心。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玉环市检察院办案团队多次深入该公司实地走访,帮助公司梳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点,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铲除职务犯罪滋生的土壤。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公章管理不善、财务审计不严等共性问题,玉环市检察院还将通过开展警示教育、企业法律风险体检等,以点带面推动更多企业步入规范化、法治化的轨道。

基层扫描

南京鼓楼:起诉一起“双账号联动”网络代购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马胜伟 通讯员符健 周方圆) 不仅冒充代购,还伪装成普通用户以“第三方”推荐方式降低被害人戒心,赵某通过“双账号联动”的套路,一人分饰两个角色,将被害人一步步引入陷阱。2月18日,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2024年10月13日,王女士在某社交平台发帖,表示想为母亲购买一款名牌包,寻找靠谱代购。帖子刚发布,一条来自“星星”的私信引起她的注意:“姐妹,我把我那个代购推给你,人贼好。”一句热情的“姐妹”让王女士倍感亲切,“星星”随即让王女士添加“代购”的微信号。

王女士此时还不知道,“星星”和“代购”两个微信号,均由赵某一

人操控。王女士分三次转账18555元,收款后,赵某以各种理由拖延发货。2024年10月20日,当王女士再次催促发货时,发现被拉黑。王女士随即报案。同年10月24日,赵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2024年11月7日,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以赵某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批捕后,该院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查明赵某其他诈骗事实。经查,赵某使用某社交平台“星星”账号和两个微信号,以在帖子下留言、私信的方式对有代购需求的用户广撒网,向有意向的用户推荐“代购”,以交定金、配货等理由拖延发货直至失联,通过这种方式先后诈骗包括王女士在内的三名被害人,获利共计35530元。

2月7日,法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赵某提起公诉,后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浙江象山:利用“手机口”诈骗的“工具人”栽了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方芳 李嘉乐) “手机口”诈骗是一种新型诈骗手段,犯罪分子通过两部手机进行语音中转,以掩盖诈骗电话的真实归属地,降低被害人的警惕性,从而实现诈骗。只要有两部手机,打电话就能日赚几百元?当心这样来钱快的工作,会让你成为诈骗“工具人”。日前,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利用“手机口”实施诈骗活动的案件,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顾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3年6月底,顾某在网络上看到一则招聘信息,称只要利用手机转接语音,即可轻松赚钱。顾某按照对方要求准备了两部手机,让上家可以通过实时通话状态实现语音中转,从而骗取被害人钱财。

“第一次拨号时,上家介绍自己是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说对方贷款利率过高,不关闭会影响征信,有人知道是骗子就挂断了电话,有人则会按照上家说的下载软件操作。这时我已经意识到是诈骗了。”顾某说,当时想赚点小钱,认为自己没有直接去骗人,只是打“擦边球”的行为,没想到会犯罪。

2024年12月11日,案件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受理案件后,我们对比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通过审查案卷证据,依法讯问顾某和另案处理的其他涉案人员,初步认定顾某明知他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而充当“工具人”,仍提供通信工具帮助拨打诈骗电话谋取非法利益,为诈骗顺利实施提供了帮助,应当对其以诈骗罪进行处罚。”办案检察官介绍。

经查,两周内,顾某共协助拨打电话至少4次,打了100多个电话,非法获利1000元,其中导致一名被害人被骗近3万元。考虑到顾某为初犯,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退缴了违法所得,并全部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谅解,且有悔罪表现,今年1月14日,象山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顾某提起公诉。

2月12日,法院公开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山东招远:对一起拟不起诉案召开听证会

本报讯(郭树合 马朝晖) 4月1日,一起因吃狗肉引发的盗窃案在山东省招远市检察院作不起诉宣告,犯罪嫌疑人王某伟当场表示:“我今后一定吸取教训,绝不再犯。”

2023年5月的一天,在某海水养殖场上班的王某伟发现一只小狗跑进养殖场院内,他叫来工友王某山、王某军将狗打死

后,三人分食了狗肉。经调查,这只小狗是附近居民康某花9万元购买的纯种柴犬,后经价格认定,柴犬价值1.2万元。

2024年11月18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将该案移送招远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受案后,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该案定性存在问题:“三人杀死涉案犬是为了食用,事后将狗肉分食,可以认定三人并非仅为毁坏财物,而是具有利用的意思,因此不能定性为故意毁坏财物罪。同时,涉案犬毛发柔顺漂亮,且事后又有失主寻找,明显不属于流浪狗,因此也不能定性为侵占罪。综合考虑,该案应定性为盗窃罪。”

在讯问过程中,三人心存侥幸,谎称狗是被养殖场里的马犬咬死的。“既然如此,你们为什么要在事后把养殖场里的监控录像破坏掉?”检察官将证据一一列出,“据你们老板介绍,养殖场里的马犬属于烈性犬,一直都被关在笼子里养着,笼子也没有被破坏的痕迹,你们是怎么把狗放出来的?”在证据面前,三人最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

为高质效办好该案,3月20日,该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以及当地村民参与检察听证会,考虑到三名犯罪嫌疑人的盗窃行为相较于普通盗窃行为危害性较小,且已积极赔偿失主损失并取得谅解,并真诚悔罪,听证员均同意检察机关对王某伟等三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走访新能源企业

日前,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检察院“金检赋‘能’”服务新能源企业办案团队实地走访某新能源供应链企业,围绕企业提出的如何预防内部腐败等法治诉求答疑解惑,从加强岗位管理、强化职责分工、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提出实用建议,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孙忠玲摄

新视界

本着查明案件事实、还原真相的原则,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讯问,结果却让人大吃一惊——

免费鸡蛋牵出百万元信息黑产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宽 周丽花

“检察官同志,你们真中!自从设置特殊账号后,我现在很少接到那些乱七八糟的陌生电话了。”看到检察官,孙大娘格外高兴。这是3月10日河南省孟州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害人家中走访时发生的一幕。

一筐鸡蛋、几瓶洗衣液,竟成撬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杠杆”。2024年12月23日,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在孟州市法院宣判,宣告这起横跨数省、涉案金额逾百万元的新型网络犯罪落下帷幕。

2023年5月,正值国家全面推广电子医保凭证应用之际,有人在孟州市化工镇敬老院门前支起了“医保便民服务点”。身着仿制制服的工作人员宣称:“刷脸激活电子医保卡,立领10枚土鸡蛋!”72岁的张大娘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完成操作,却不知自己的身份证照片、动态人脸信息已被工作人员暗中用作他途。

同年12月18日,孟州市检察院接到孟州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这起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在讯问犯罪嫌疑人、审查卷宗资料、核对转账记录等一系列工作后,检察官查明了该案事实。

“这类新型犯罪具有很强的迷惑性。”办案检察官马伟华介绍,2023年4月至9月,犯罪嫌疑人李某、马

某、肖某等人伪造了某电子医保业务公司合作协议,制作虚假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合作证明,打着帮助村民激活电子医保卡即可免费领鸡蛋的旗号,在村民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拍摄村民身份证照片、人脸识别等方式非法窃取公民个人信息,随后将取得的信息用于实名认证上线提供的支付账号,并从中获利,这些账号则被上线用作洗钱、诈骗等违法用途。据查证,该团伙在河南、云南、四川等4省6个县、市设立86个非法采集点,采集公民个人信息超7000条。

“你们的上线是谁?还有没有其他同伙?”本着查明案件事实、还原真相的原则,检察官对该团伙成员进行了一一讯问,结果却让办案检察官大吃一惊。

原来,这4名犯罪嫌疑

人仅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团伙中的一组。2022年11月,该犯罪团伙主要成员李某在网上认识了上线韩某,随后在韩某的指使下先后拉拢成员张某、肖某等人成立了河南组,经过短暂培训后,该团伙在多省流窜作案,以帮助群众激活电子医保卡的名义实施信息窃取,然后以一条有用信息10元至15元不等的价格卖出。截至案发,该团伙在10个月内牟利34万余元。据李某等人交代,韩某也只是河南组的负责人,像他这样身份的人还有更多。

检察机关迅速向公安机关反映相关情况。经侦查,公安机关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24人,查明涉案违法所得

600余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23日,孟州市检察院先后就该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窝案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对13起案件24名犯罪嫌疑人作出判决,24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至九个月不等,该犯罪团伙成员均认罪认罚,并退缴了违法所得。

在办案同时,孟州市检察院依法向医保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医保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针对反映的问



3月10日,孟州市检察院干警来到涉案村民家中走访。